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485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大江傢俱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大江傢俱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第三人范永光於民國110年7月至111年1月間任職於大江傢俱有限公司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請提出本院發文日期110年5月5日及同年7月7日之110年度司執字第43951號執行命令（扣押薪資命令、薪資移轉命令）已合法送達予大江傢俱有限公司之文件影本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書 記 官 張 美 馨